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奧斯特 公司提供

| | | | | | |
|---|-------------------|-------|-----------|-------|-------------------|
| 序號 | 1 | 發言日期 | 104/08/10 | 發言時間 | 16:34:49 |
| 發言人 | 尤坤洪 | 發言人職稱 | 財務經理 | 發言人電話 | (02)2782-0018#221 |
| 主旨 |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 | | | | |
| 符合條款 | 第 35 款 | 事實發生日 | 104/08/10 | | |
|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4/08/10</p> <p>2.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p> <p>3.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p> <p>4.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62,638,635</p> <p>5. 預定買回之期間:104/08/11~104/10/08</p> <p>6.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2,000,000</p> <p>7. 買回區間價格(元):4.72~21.90</p> <p>8. 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p> <p>9.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3.13</p> <p>10.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股):0</p> <p>11.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6月間進行第一次庫藏股購回， 合計買回股數為178,000股， 合計買回金額為1,112,449元。</p> <p>12.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購回因配合轉讓員工股數需求量之變化而調整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實際買回執行率為8.9%。</p> <p>13.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p> | | | | | |

第二案：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擬響應近期金管會之呼籲，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1)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62,638,635元。
 - (4) 預定買回之期間：自104年8月11日起至104年10月8日止。
 - (5) 預定買回之數量：2,000,000股。
 - (6)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 a. 買回區間價格上限為董事會決議日前十個營業日或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孰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b. 買回區間價格下限為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之百分之七十。
 - c. 意即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72元至21.90元。惟若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7) 預定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3.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指定由沈智強副總擔任本次庫藏股交易之執行者。

14.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本公司總經理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與職責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訂定員工受讓之股數，並由本公司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應先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完成公告申報後始得為之。股份之買回應於董事會決議之執行期限內進行。

員工認股基準日、可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繳款期限、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作業事項由董事長核定後另行公佈之。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增加時，公司得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增加比率調整轉讓價格。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三規定，得限制員工在一年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15.「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16.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

一、本公司經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
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自申報日起二個月內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回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

二、上述買回股份總數，僅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125%，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僅
占本公司流動資產之7.59%，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上述股份
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

三、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上述同次董事會議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同意本聲明書之
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世弘

17.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奧斯特公司通過本次買回公司股份案，預定買回普通股2,000仟股，最大動用金額為43,800
仟元及買回區間價格之範圍為4.72元～21.90元。其決策過程具合法性，價格區間之訂定亦
屬合理，且未來執行時對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18.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
公司負責。